

<<新编国际结算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国际结算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8072120

10位ISBN编号：730807212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潘天芹//杨加琤//潘冬青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编国际结算教程>>

### 内容概要

国际结算是商业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也是国内银行和外资银行业务竞争的焦点。

近几年来，随着国际结算业务的快速发展，社会对具备国际结算理论和实务知识的人员需求在不断增长。

由于国际结算具有理论性、实务性、操作性和涉外性的特点，而且业务发展变化快，国际结算教材必须与时俱进，以反映国际结算领域的最新发展和变化。

为此，我们合作编写了本教材，并在编写过程中力图体现以下特点：结构合理，富有新意。

本书共十八章，分为六篇。

分别讲述概述、票据、国际结算方式、融资、单据和国际非贸易结算，篇章安排合理，条理清晰。其中。

国际结算方式篇分为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国际结算方式和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方式下的融资作为单独一篇来写，突出了贸易融资的重要性；单据篇不但介绍各种基本单据和附属单据，而且将跟单信用证方式下单据的审核作为单独一章来写，以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进行实务操作的能力。

内容新颖，反映最新修订的国际惯例。

与UCP500相比。

2007年7月1日正式生效的UCP600在措辞、内容、结构上都发生了变化。

教材编写紧密结合国际惯例的变化，各种单据、信用证和案例都围绕UCP600条款。

理论联系实务，符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国际结算本身是一项实务操作性很强的业务。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突出了实务操作方面的内容，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各种票据和单据以实物原样出现。

审单操作实例使学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增强感性认识。

书中还引用了大量与最新国际贸易惯例相结合的案例，并对每一个案例进行了分析，以加强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分析问题的能力。

同时。

每章后附有思考练习题，以便学生能够进行独立思考。

加强对相关业务的认识和理解。

本书主要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学教材。

也可以作为银行、外贸、国际运输等实际部门专业人员作为国际结算业务培训或自学参考。

## &lt;&lt;新编国际结算教程&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概述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内容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银行网络 第四节 国际结算的银行资金转移网络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中的主要法律  
与国际惯例 本章小结 思考练习 第二篇 票据 第二章 票据基础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转让方式 第  
二节 票据的作用 第三节 票据的特性 第四节 票据法规 本章小结 思考练习 第三章 汇 票 第  
一节 汇票的定义 第二节 汇票的当事人 第三节 汇票的票据行为 第四节 汇票的贴现 第五节 汇票的  
种类 本章小结 思考练习 第四章 本票与支票 第一节 本票 第二节 支票 本章小结 思考练习 第  
三篇 国际结算方式 第五章 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国际结算方式——汇款 第一节 汇款概述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及其业务程序 第三节 汇款的偿付与退汇 第四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本章小结  
思考练习 第六章 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国际结算方式——托收 第一节 托收概述 第二节 托收当事人  
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方式与业务程序 第四节 托收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第五节 《  
托收统一规则》简介 本章小结 思考练习 第七章 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国际结算方式——跟单信用  
证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第二节 信用证的内容与开证方式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的一般程序 第四节  
信用证结算的特点与作用 第五节 信用证的种类 第六节 信用证中的软条款 第七节 《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UCP600) 本章小结 .....第四篇 融资 第五篇 单据 第六篇 非贸易结算

## 章节摘录

第三节 票据的特性 票据是国际结算中普遍使用的信用工具。

从根本上说，这与票据的特性相关。

票据具有以下几个特性： 一、流通性 流通性是票据的基本特性。

票据的流通性具有两方面的特点：第一，票据转让不以通知债务人为必要。

这与一般的债权转让不同。

按民法原则，一般的债权转让必须通知债务人才能生效，否则，债务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并不对受让人承担履行债务的责任。

第二，票据流通中强调保护善意并支付对价而获得票据的持票人，即受让人不受其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

这也不同于一般的权利转让。

按民法原则，让与人只能把自己合法拥有的权利转让给他人。

如果让与人所转让的权利不是他合法拥有的，或者其权利是有缺陷的，则受让人的权利同样是不合法的或者是有缺陷的，受让人的权利不能优于让与人。

然而，在票据流通转让中，受让人的权利有可能优于让与人，即倘若让与人的权利是有缺陷的，受让人出于善意并支付了对价，那么他将得到票据文义规定的全部权利。

比如一张以A为收款人的票据，不慎被B所偷，C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支付对价受让该张票据，C同样受到票据法的保护，享有票据完全的权利，到期可以提示要求债务人付款，若债务人拒不付款，则C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债务人，而A不可以以偷窃为由强迫C归还票据，A的行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但是，如A所拥有的自行车被B偷走，C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受让并给付对价，A就有权要求C归还自行车，其行为是受到法律支持的。

二、无因性 票据是一种不要过问原因的证券。

这里所说的原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原因。

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指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二是指票人与收款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

从事实上看，任何票据关系的产生总是有一定的原因。

例如，A为出票人发出以B为付款人的票据，B决不会无缘无故地成为付款人并同意付款，其中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A在B处有存款，或者B同意给A贷款等，这种关系就是所谓的资金关系。

又如当A开出以B为收款人的票据，而B又以背书方式把该票据转让给C时，其中也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因为他购买了B的货物，需要开立以B为收款人的票据来支付货款，而B之所以要把该票据转让给C，可能是因为他欠了C的债，这种关系就是所谓的对价关系。

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就是以这些基本关系为原因，这种关系称为票据原因。

但是票据是否成立，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

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

对于票据受让人来说，他无需调查这些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他就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票据的这种特性就称为无因性。

票据的无因性使票据得以流通。

<<新编国际结算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